

文教法律研究所

一、發展歷史與特色

「文教法律研究所」於 2005 年 1 月奉准成立籌備，2005 年 8 月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，為全國首創且唯一以文教與法律專業整合的研究所。2012 年，文教法律研究所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合併，更名為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」，畢業生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；2019 年 8 月，新設「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」，招收原住民籍學生以培養原住民文教法律之專業人才。2023 年獲教育部核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恢復為「文教法律研究所」。

本所提供法律與文化教育之跨領域課程，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備，以培育文教法律專業人員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本研究所之教育目標主要有三：

- (一) 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，奠定深厚知識專業技能
- (二) 根植開放多元文化理念，培育團隊合作精神
- (三) 理論與實務並重，落實文教人權

三、核心素養

依據本研究所之課程結構，擬培育學生以下五大核心素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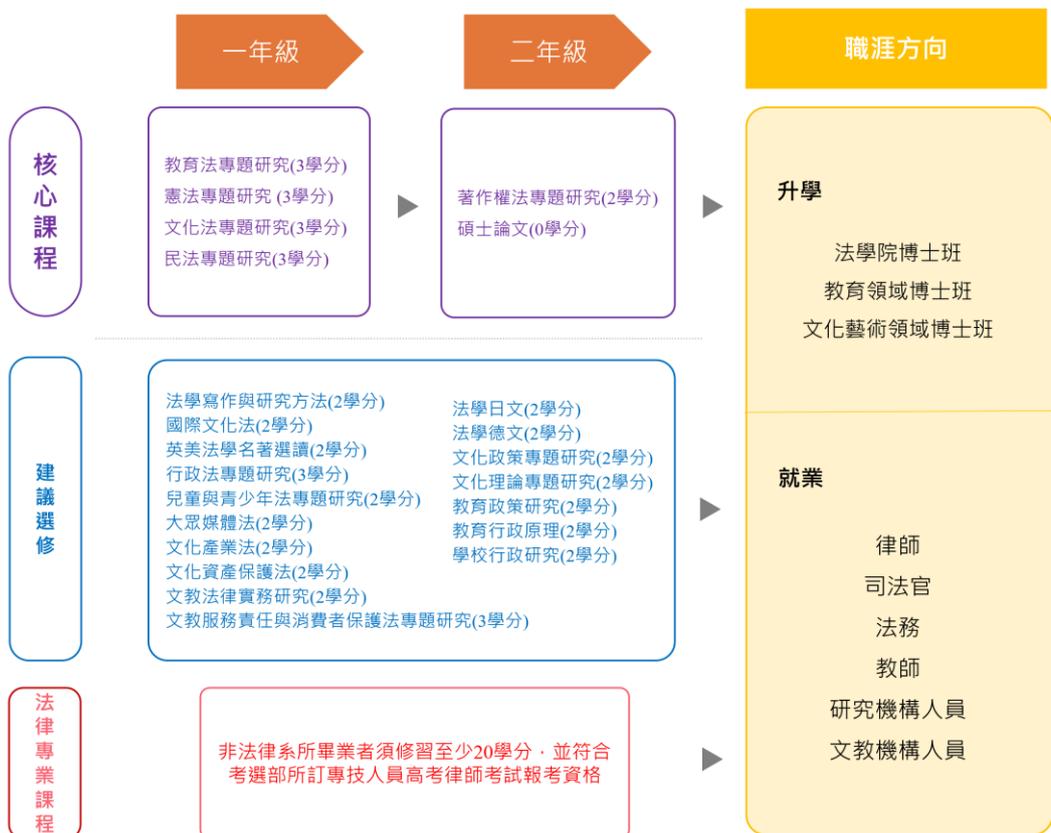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文教法律知識的理解 (F)
- (二) 文教法律批判覺知的能力 (G)
- (三) 文教法律議題分析的能力 (H)
- (四) 文教法律理論發展的能力 (I)
- (五) 文教法律專業態度與倫理實踐的能力 (J)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素養	文教法律知識的理解 (核心素養1)	文教法律批判覺知的能力 (核心素養2)	文教法律議題分析的能力 (核心素養3)	文教法律理論發展的能力 (核心素養4)	文教法律專業態度與倫理實踐的能力 (核心素養5)
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，奠定深厚知識專業技能	☆	☆	☆	☆	☆
根植開放多元文化理念，培育團隊合作精神	☆	☆	☆	☆	☆
理論與實務並重，落實文教人權	☆	☆	☆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文教法律研究所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研究所課程力求跨領域整合，依據教育目標，課程設計秉持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：以法學為核心，研究文化與教育活動之政策與法律，學術研究內容均以專業整合為目標。
- (二) 根植開放與多元之理念：為開創文化新局，開放與多元應成為本所之風氣，落實於課程與師資中。法律專題研究以充分利用本校位於都市文化中心地利之便，以每學年一特定法律主題，開設多樣性之講座，供師生接觸文化教育的各項討論。文教專題課程則與本校或外校、甚至國際相關文教機構合作，提供研究生跨校、所修習本校或外校有關課程之機會。
- (三) 理論與實務並重：本研究所除從事學術研究外，依據本校服務社會的傳統，亦注重推廣之工作，研究生不僅應熟悉學科理論內容，亦被要求能夠實踐於工作中。師資聘任亦重視實務經驗，期能涵養研究生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實力。

本研究所課程以發揮教育目標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業學院政策加以規劃。課程架構分為以下四類：一、核心課程（修習必修 14 學分）；二、法律專業課程（至少選修 12 學分）；三、文教專論（文化或教育領域至少擇一選修 4 學分）；四、跨領域課程選修（至少 4 學分）。學生需修習 34 學分（含）以上始具備畢業條件，大學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另加修法律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

